

A

联合国
大会



PLUS COPY

Distr.
GENERAL

A/CN.9/409/Add.4
9 Ma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二十八届会议
1995年5月2日至26日，维也纳

电子数据交换(EDI)及有关的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草案

各国政府及国际组织意见汇编

增编

目录

页次

政府间国际组织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2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原文：英文]

以下资料系根据环境署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环境署/电子数据处理科和儿童基金会提供的材料汇编而成：

一般性意见

1. 这份草案是这一领域中一项重要努力，应进一步编拟完备。
2. 按目前的编写方式，草案的案文相当明确和简洁。
3. 草案中的条款表明，需要有更多的技术资料，特别是关于电子邮件系统和其他各种电子数据交换。
4. 虽然草案述及这一领域的一些重要问题，但一些条款可加以充实/进一步阐明，还应解决/列入工作组审议的其他一些重要问题。
5. 对如何防止或尽量减少利用电子数据交换系统作弊的问题没有充分加以论述，但应当充分加以论述。

具体意见

标题一“法律事项示范法”这一提法似乎多余。其实，该文件并非一部完整的示范法，而是不完整的一套示范条款。

第1条（适用范围）—虽然草案局限于商业法这一点是可以理解的，但还应承认草案对其他领域的影响。

第2条（定义）—“数据电文”的定义应包括“传真”。可将“发端人”的定义规定得更加严谨（即为了防止剽窃）。“中间人”的定义可提及提供“增值服务”。似宜规定“记录”一词的定义为“对信息采用或能够转换为一种可认读形式的经久表示”。

第3条（解释）—示范法是否需要“解释”一节？这一节或另一节应(a)规定示范法的宗旨或目标，(b)解释相对于示范法强制性的当事方自主权原则，作为对最低限度要求的说明，这样做看起来是合情合理的。这些设想可以在准备编拟的实施指南中加以详细阐述。

第4条（法律确认）—似宜通过仅仅提及来解决数据记录中列入条款条件问

题。

第6条（签字）—这一节应进一步加强和仔细推敲，因为这是关于使用电子数据交换系统的最关键问题之一。“一种方法”这样的说法实际上几乎没有解决认证核实问题。

第7条（原件）—要确定电文是何时作成的，可能最好把重点放在传送的时刻上，而不是放在生成或作成的时间上。从这个意义上说，电文在发送前尚不是电文。原件的定义应提及那些并不改变电文内容但确可能出现的改动（例如，附加电文头、通信程序用语或指令）。换句话说，只要不影响原件的内容，可以加以改动。

第9条（留存）—案文未考虑到电子系统储存方面的局限性（例如，时间的长度或数据的容量），而且也未考虑到计算机意外故障的影响。

第11条（归属）—这一节似乎未适当考虑到任何来源的作弊活动，例如“计算机迷”的捣乱。

第12条（认收）—最新的电子邮件软件可减少与确认和收讫有关的问题（即通过对收讫自动显示办法）。另一方面，有些电子邮件软件可以做到在收到前删除，这样的软件可能造成本条提供的保护无效。在传递过程中计算机系统发生故障是否也会影响法律义务？

第14条（时间/地点）—应该十分明确地区分电文的作成和传送。在电子邮件系统中，也许不可能确定电文进入信息系统的实际时间。表示收到的最好方法是收件人打开电文文件之时。案文目前的用语表明针对的是传真和电传，而不是电子邮件系统。今后需要解决下列有关问题：（a）某个电子系统是否能够以及确实发送电文；（b）当电文采用加密、压缩形式发出时，电文是否“可认读”；（c）收件人是否故意或疏忽造成其信息系统发生故障。“收到地点”的定义并没有真正考虑到电子邮件的流动性（即能够从各个不同的地点查阅电子邮件）。

第15条（赔偿责任）—由于技术人员对作弊所表示的担心，所以应重新考虑本条。